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2及101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37號12樓

電話：(02)8751-68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6~8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2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3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73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73~77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7~78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8		三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78~80		三四~三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0~81, 98~111		三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0~81, 98~111		三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81, 112~115		三六
	(十四) 部門資訊	82~83		三七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83~94		三八
十、	推定從屬公司相關資訊	94~107		三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亦圭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秀椿



會計師 韋 亮 發

韋亮發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3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十)	\$ 928,585	8	\$ 943,780	9	\$ 469,360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二)	1,018,538	9	1,070,753	10	1,129,705	1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3,551	-	3,135	-	3,887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六、十及三二)	207,924	2	32,925	-	35,80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一)	145,583	1	223,033	2	216,076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一)	1,075,492	9	1,036,018	9	1,244,679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一及三一)	147,573	1	129,799	1	130,022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一)	53,953	1	69,000	1	69,79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一及三一)	22,179	-	18,875	-	54,034	1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1,682,277	15	1,340,961	12	1,595,986	1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四、十八、十九及三二)	116,302	1	39,381	-	43,23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一)	43,505	-	152,804	1	19,41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445,462	47	5,060,464	45	5,011,995	45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690	-	2,648	-	2,640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3,004	-	2,927	-	18,31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291,918	3	304,076	3	285,906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十九及三二)	5,203,400	45	5,247,719	47	5,332,066	4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六及二八)	27,715	-	29,407	-	29,407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37,530	1	40,776	1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321,382	3	322,391	3	324,332	3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四、十八、十九及三二)	122,133	1	120,328	1	128,82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271	-	35,311	-	46,95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046,043	53	6,105,583	55	6,168,437	55			
1XXX	資產總計	\$ 11,491,505	100	\$ 11,166,047	100	\$ 11,180,43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銀行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十八、十九及三二)	\$ 200,000	2	\$ 207,926	2	\$ 346,073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	124,929	1	371,849	3	999,691	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106	-	4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262	-	364	-	14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812,923	7	575,333	5	553,020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三一)	53,082	1	341,951	3	118,673	1			
220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二一)	544,781	5	585,084	5	517,320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一)	14,290	-	15,013	-	19,369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49,560	1	60,788	1	68,15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21,196	-	20,469	-	29,27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七、十、十五、十九及三二)	62,000	1	62,000	1	10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0,188	-	38,470	-	32,77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023,317	18	2,279,251	20	2,784,496	2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七、十、十五、十九及三二)	1,151,375	10	1,213,132	11	1,639,445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602,837	5	608,288	5	615,676	5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393,880	12	1,391,234	13	1,373,622	1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277	-	4,780	-	6,15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155,369	27	3,217,434	29	3,634,900	32			
2XXX	負債總計	5,178,686	45	5,496,685	49	6,419,396	5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八、十四、二三、二四及二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	4,502,917	39	4,248,035	38	4,248,035	38			
3200	資本公積	8,239	-	8,290	-	7,92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7,701	1	-	-	19,895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8,223	3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23,408	9	1,210,417	11	388,328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509,332	13	1,210,417	11	408,223	4			
3400	其他權益	30,087	1	2,541	-	9,523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6,050,575	53	5,469,283	49	4,673,709	42			
36XX	非控制權益	262,244	2	200,079	2	87,327	1			
3XXX	權益總計	6,312,819	55	5,669,362	51	4,761,036	4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1,491,505	100	\$ 11,166,047	100	\$ 11,180,43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杰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損失）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三一）	\$ 14,191,319	100	\$ 14,166,158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十二、二三及三一）	<u>12,228,005</u>	<u>86</u>	<u>12,104,989</u>	<u>85</u>
5900	營業毛利	<u>1,963,314</u>	<u>14</u>	<u>2,061,169</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三、二五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757,891	5	719,644	5
6200	管理費用	227,674	2	276,82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4,492</u>	<u>1</u>	<u>60,448</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40,057</u>	<u>8</u>	<u>1,056,920</u>	<u>8</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五）	(<u>12,814</u>)	-	(<u>15,779</u>)	-
6900	營業淨利	<u>910,443</u>	<u>6</u>	<u>988,470</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七、九、十四、十五、二五及三一）				
7010	其他收入	36,766	-	74,72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2,206	1	(4,805)	-
7510	利息費用	(27,947)	-	(37,102)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u>21,879</u>	-	<u>18,916</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92,904</u>	<u>1</u>	<u>51,733</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003,347	7	\$ 1,040,203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170,996</u>	<u>1</u>	<u>63,802</u>	<u>-</u>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附註二五)	832,351	6	976,401	7
8100	停業單位損失(附註四及十三)	(<u>17,515</u>)	<u>-</u>	(<u>28,713</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814,836</u>	<u>6</u>	<u>947,688</u>	<u>6</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三、二四及二六)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6,525	-	(29,160)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	458	-	13,918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34,983)	-	(38,252)	-
837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67	-	(725)	-
837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4,210	-	4,029	-
837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 損失	(518)	-	(1,045)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u>2,028</u>	<u>-</u>	<u>11,460</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413</u>)	<u>-</u>	(<u>39,775</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13,423</u>	<u>6</u>	<u>\$ 907,913</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53,119	5	\$ 833,800	6
8620	非控制權益	<u>61,717</u>	<u>1</u>	<u>113,888</u>	<u>1</u>
8600		<u>\$ 814,836</u>	<u>6</u>	<u>\$ 947,688</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51,258	5	\$ 795,212	5
8720	非控制權益	<u>62,165</u>	<u>1</u>	<u>112,701</u>	<u>1</u>
8700		<u>\$ 813,423</u>	<u>6</u>	<u>\$ 907,913</u>	<u>6</u>
	每股盈餘(損失)(附註二七)				
	基 本				
9710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1.71		\$ 1.91	
9720	來自停業單位	<u>(0.04)</u>		<u>(0.06)</u>	
9750	來自繼續營業 單位及停業 單位	<u>\$ 1.67</u>		<u>\$ 1.85</u>	
	稀 釋				
9810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1.71		\$ 1.91	
9820	來自停業單位	<u>(0.04)</u>		<u>(0.06)</u>	
9850	來自繼續營業 單位及停業 單位	<u>\$ 1.67</u>		<u>\$ 1.8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八、十、四、二、三、一、二、四及二、六)												
	股本	資本公積	其他	公積金	盈餘	未分配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留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合計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四)	權益總額
A1	\$4,248,035	\$ 7,928	\$ -	\$ 7,928	\$ 19,895	\$ 388,328	\$ 408,223	\$ 408,223	\$ -	\$ 9,523	\$ 4,673,709	\$ 87,327	\$4,761,036
B13	-	-	-	-	(19,895)	19,895	-	-	-	-	-	-	-
M5	-	-	2	2	-	-	-	-	-	-	2	51	53
C3	-	(8)	-	(8)	-	-	-	-	-	-	(8)	-	(8)
C7	-	-	368	368	-	-	-	-	-	-	368	-	368
D1	-	-	-	-	-	833,800	833,800	833,800	-	-	833,800	113,888	947,688
D8	-	-	-	-	-	(31,606)	(31,606)	(31,606)	(24,928)	(17,946)	(38,588)	(1,187)	(39,775)
D5	-	-	-	-	-	802,194	802,194	802,194	(24,928)	(17,946)	795,212	112,701	907,913
Z1	4,248,035	7,920	370	8,290	-	1,210,417	1,210,417	1,210,417	(24,928)	27,469	5,469,283	200,079	5,669,362
B3	-	-	-	-	-	408,223	408,223	408,223	-	-	-	-	-
B1	-	-	-	-	77,701	-	-	-	-	-	-	-	-
B5	-	-	-	-	-	(169,915)	(169,915)	(169,915)	-	-	(169,915)	-	(169,915)
B9	254,882	-	-	-	-	(254,882)	(254,882)	(254,882)	-	-	-	-	-
C3	-	(5)	-	(5)	-	-	-	-	-	-	(5)	-	(5)
C7	-	-	(46)	(46)	-	-	-	-	-	-	(46)	-	(46)
D1	-	-	-	-	-	753,119	753,119	753,119	-	-	753,119	61,717	814,836
D8	-	-	-	-	-	(29,407)	(29,407)	(29,407)	22,883	4,663	(1,861)	448	(1,413)
D5	-	-	-	-	-	723,712	723,712	723,712	22,883	4,663	751,258	62,165	813,423
Z1	\$4,502,917	\$ 7,915	\$ 324	\$ 8,239	\$ 77,701	\$ 1,023,408	\$ 1,509,332	\$ 1,509,332	(\$ 2,045)	\$ 32,132	\$ 6,050,575	\$ 262,244	\$ 6,312,8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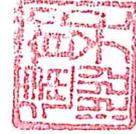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生

經理人：林漢揚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003,347	\$ 1,040,203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17,515)	(28,713)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985,832	1,011,49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4,159	471,616
A20200	攤銷費用	10,174	8,839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	(19)	(9,89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0,622)	(44,070)
A20900	利息費用	27,947	37,102
A21200	利息收入	(13,422)	(13,232)
A21300	股利收入	(1,003)	(89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21,879)	(18,91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105)	(10,402)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1,480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002)	(13,094)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9,567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3,181	7,87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利益	(7,526)	(149,88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94,627	116,120
A31130	應收票據	77,450	(6,957)
A31150	應收帳款	(39,666)	218,92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774)	22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628	2,85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04)	35,159
A31200	存 貨	(180,463)	336,577
A31230	預付款項	(108,468)	3,85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631	(133,385)
A32130	應付票據	(102)	218
A32150	應付帳款	237,590	22,3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88,869)	\$ 223,27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7,334)	155,08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723)	(4,356)
A32200	負債準備	727	(8,80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18	5,694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2,337)	(20,64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14,526	2,252,25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841	11,33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800)	(36,13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8,567)	(67,99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23,000</u>	<u>2,159,46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93,924)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8,925	2,875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39,511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8,525)	(461,18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392	13,73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92)	(42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88	2,38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832)	(9,887)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35)	9,65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003</u>	<u>2,61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59,389)</u>	<u>(440,22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2,536)	(137,786)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000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46,920)	(627,84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67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2,000)	(2,136,592)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5,561	4,771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3,071)	(6,148)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4)	29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	54
C04500	支付股利	<u>(169,926)</u>	<u>(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88,906)</u>	<u>(1,233,52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0,100</u>	<u>(11,29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E0000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15,195)	\$ 474,42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43,780</u>	<u>469,36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28,585</u>	<u>\$ 943,7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53 年 4 月 29 日，並於同年開始營業，以從事生產與銷售塑膠布、塑膠皮、塑膠管、塑膠粒、塑膠粉、異型押出建材、碱氣品及其他有關產品為主要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62 年 3 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

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子公司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之持股比率均為 24.20%。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13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 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2. 合併、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5. IAS 19「員工福利」

2011年之修訂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精算損益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6.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7.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IFRS 8「營運部門」及 IAS 24「關係人揭露」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8.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報告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八。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八），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本公司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華聚公司」)	從事 PVC 粉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子公司(註1)
本公司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氣公司」)	產銷氯乙烯單體	87.22%	87.22%	87.22%	子公司(註4)
本公司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以下稱「CGPC (BVI)」)	轉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子公司
本公司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以下稱「CGPC-America」)	銷售 PVC 二、三次加工品	100.00%	100.00%	100.00%	子公司
本公司	C G Europe Ltd. (以下稱「C G-Europe」)	銷售 PVC 二、三次加工品	-	100.00%	100.00%	子公司(註2)
本公司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以下稱「Krystal Star」)	銷售 PVC 二、三次加工品	100.00%	100.00%	100.00%	子公司
本公司	China General Plastics (Hong Kong) Co., Ltd. (以下稱「CGPC-Hong Kong」)	銷售 PVC 二次加工品	100.00%	100.00%	100.00%	子公司
CGPC (BVI)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稱「華夏中山」)	從事 PVC 膠布及三次加工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CGPC (BVI) 之子公司(註3)
CGPC (BVI)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以下稱「中山華聚」)	從事 PVC 三次加工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CGPC (BVI) 之子公司(註3)

註 1：華聚公司於 101 年 2 月開始主要之營業活動。華聚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塑膠粉之製造及銷售。

註 2：本公司董事會於 100 年 8 月 22 日決議通過解散 C G-Europe，並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完成清算程序。

註 3：本公司董事會於 100 年 10 月決議通過解散孫公司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尚未完成解散程序。

註 4：本公司於 101 年 4 月以 54 仟元出售台氣公司 10,000 股之股權，權益交易差額調整資本公積—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除子公司 China General Plastics (Hong Kong) Co., Ltd. 已暫停營業，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外，餘皆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五) 外 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半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本公司之原料及物料庫齡超過 6 個月者；製成品、在製品及半成品超過 3 個月者，視為呆滯品，依呆滯品淨變現價值評估其跌價損失。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

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及產量法提列折舊，直線基礎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土地，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

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停業單位

停業單位係指已處分或分類為待出售之企業組成單位，企業組成單位係指就經營及財務報告目的，其現金流量可與企業其他部分明確區分者。

(十六)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合併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四)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於 102 及 101 年度合併公司並無認列重大減損損失。

(五)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

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96	\$ 422	\$ 47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36,154	263,774	261,570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570,468	625,729	169,362
附賣回債券	<u>221,567</u>	<u>53,855</u>	<u>37,953</u>
	<u>\$ 928,585</u>	<u>\$ 943,780</u>	<u>\$ 469,360</u>

銀行存款及附賣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01%~0.94%	0.01%~0.94%	0.01%~0.94%
附賣回債券	0.60%~0.70%	0.65%~0.79%	0.78%

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9,800仟元、15,900仟元及18,800仟元，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參閱附註十及三八）。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u>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u>			
－遠期外匯合約	\$ -	\$ 1	\$ 356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692,554	765,145	842,417
－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	316,771	285,301	232,638
－國內上市（櫃）股票	<u>9,213</u>	<u>20,306</u>	<u>54,294</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1,018,538</u>	<u>\$1,070,753</u>	<u>\$1,129,705</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u>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u>			
－遠期外匯合約	<u>\$ 106</u>	<u>\$ 4</u>	<u>\$ -</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預售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2.01.28	EUR 200/ USD	247
預售遠期外匯	澳幣兌美元	102.01.28	AUD 200/ USD	177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預售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2.01.30	EUR 300/ USD	397
預售遠期外匯	澳幣兌美元	102.01.30	AUD 100/ USD	104
<u>101 年 1 月 1 日</u>				
預售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1.01.30	EUR 100/ USD	140
預售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1.01.13	USD 1,000/ NTD	30,300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二) 合併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43,399 仟元及 47,566 仟元；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2,777 仟元及 3,496 仟元；處分投資淨利益分別為 1,688 仟元及 13,094 仟元。

(三)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6,241</u>	<u>\$ 5,783</u>	<u>\$ 6,527</u>
流 動	\$ 3,551	\$ 3,135	\$ 3,887
非 流 動	<u>2,690</u>	<u>2,648</u>	<u>2,640</u>
	<u>\$ 6,241</u>	<u>\$ 5,783</u>	<u>\$ 6,527</u>

合併公司經評估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平價值已發生大幅且持久性之下跌，是以將原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損失轉列為當年度損失。於 101 年度，認列持久性下跌之資產減損損失為 14,662 仟元。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Teratech Corporation	\$ 3,004	\$ 2,927	\$ 18,310
國外未上市（櫃）優先股			
Sohoware, Inc.（以下			
稱「Sohoware」）	<u>-</u>	<u>-</u>	<u>-</u>
	<u>\$ 3,004</u>	<u>\$ 2,927</u>	<u>\$ 18,310</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及優先股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於 101 年度經評估 Teratech Corporation 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認列減損損失 14,905 仟元。

合併公司經評估對 Sohoware 之投資價值已產生減損，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9,800	\$ 15,900	\$ 18,800
質押定期存單	<u>198,124</u>	<u>17,025</u>	<u>17,000</u>
	<u>\$ 207,924</u>	<u>\$ 32,925</u>	<u>\$ 35,800</u>

上述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1.09%	1.09%~1.26%	1.09%~1.26%
質押定期存單	0.75%~1.36%	1.27%~1.36%	1.26%~1.27%

合併公司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51,902	\$ 229,352	\$ 222,395
減：備抵呆帳	(6,319)	(6,319)	(6,319)
	<u>\$ 145,583</u>	<u>\$ 223,033</u>	<u>\$ 216,076</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083,864	\$1,045,660	\$1,267,419
減：備抵呆帳	(8,372)	(9,642)	(22,740)
	<u>\$1,075,492</u>	<u>\$1,036,018</u>	<u>\$1,244,679</u>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一)	<u>\$ 147,573</u>	<u>\$ 129,799</u>	<u>\$ 130,022</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49,285	\$ 60,857	\$ 65,165
應收利息	678	2,097	198
應收賠償款	4,274	4,274	4,440
其他	3,990	6,046	4,427
減：備抵呆帳	(4,274)	(4,274)	(4,440)
	<u>\$ 53,953</u>	<u>\$ 69,000</u>	<u>\$ 69,790</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三一)	<u>\$ 22,179</u>	<u>\$ 18,875</u>	<u>\$ 54,034</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10 天至 60 天，超過授信期間之未付款餘額，以日息萬分之二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根據該客戶之過往信用記錄調查，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以確認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故合併公司之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主要係來自於信用及財務狀況良好，且無違約紀錄之客戶。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合併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30天以下	\$ 29,245	\$ 7,205	\$ 4,878
31至60天	-	-	8,891
61天以上	<u>199</u>	<u>-</u>	<u>17,399</u>
	<u>\$ 29,444</u>	<u>\$ 7,205</u>	<u>\$ 31,16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票據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票據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票據，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票據，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並無已逾期且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

(三)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主係為應收退稅款，合併公司於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並無已逾期且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其他應收款。

(四)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合 計
年初餘額	\$ 6,319	\$ 9,642	\$ 4,274	\$ 20,235
減：本期迴轉	-	(19)	-	(19)
本年度沖銷	-	(1,462)	-	(1,462)
外幣兌換差額	-	211	-	211
年底餘額	<u>\$ 6,319</u>	<u>\$ 8,372</u>	<u>\$ 4,274</u>	<u>\$ 18,965</u>

	101年度			合 計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年初餘額	\$ 6,319	\$ 22,740	\$ 4,440	\$ 33,499
減：本期迴轉	-	(9,895)	-	(9,895)
本年度沖銷	-	(2,835)	-	(2,835)
本年度重分類	-	166	(166)	-
外幣兌換差額	-	(534)	-	(534)
年底餘額	<u>\$ 6,319</u>	<u>\$ 9,642</u>	<u>\$ 4,274</u>	<u>\$ 20,235</u>

十二、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製成品	\$ 799,261	\$ 758,546	\$ 797,885
在製品	33,657	31,639	39,707
原物料	<u>849,359</u>	<u>550,776</u>	<u>758,394</u>
	<u>\$1,682,277</u>	<u>\$1,340,961</u>	<u>\$1,595,986</u>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2,228,005 仟元及 12,104,989 仟元。

102 及 101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分別為 7,526 仟元及 149,889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三、停業單位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0 年 10 月 24 日決議通過解散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列示於損益表中之停業單位淨損及現金流量之揭露如下：

停業單位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運成果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收入	\$ -	\$ 8,677
營業成本	-	(21,218)
營業毛損	-	(12,541)
推銷費用	(2)	(244)
管理費用	(31,551)	(20,640)
營業淨損	(31,553)	(33,425)
財務成本	(2,873)	(4,280)
營業外收入	<u>16,911</u>	<u>8,992</u>
本年度停業單位損失	<u>(\$ 17,515)</u>	<u>(\$ 28,713)</u>

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可歸屬至停業單位之現金流量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6,699	\$ 37,868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入	(27)	986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50,654)	(389)
淨現金流（出）入	(<u>\$143,982</u>)	<u>\$ 38,465</u>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上市（櫃）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越峯公司」）	\$ 46,580	\$ 48,173	\$ 50,245
非上市（櫃）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42,724	214,734	192,481
Unic Insurance Ltd.	-	38,545	40,554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鑫特公司」）	2,614	2,624	2,626
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華電訊」）	-	-	-
	<u>\$ 291,918</u>	<u>\$ 304,076</u>	<u>\$ 285,906</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74%	1.75%	1.76%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3.33%	33.33%	33.33%
Unic Insurance Ltd.	-	40.00%	40.00%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
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Unic Insurance Ltd.之清算基準日為 102 年 3 月 27 日，於 102 年 5 月收回股款 39,511 仟元及認列損失 686 仟元，並於 102 年 8 月 13 日完成清算程序。

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越峯公司、鑫特公司及中華電訊之持股雖未達 20%，惟合併公司之最終主要股東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是採權益法評價。

中華電訊之股權淨值已為負數，惟合併公司並未提供背書保證且無意圖繼續支持，因此認列中華電訊之虧損至投資之帳面餘額為零。

採用權益法之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依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u>\$ 135,616</u>	<u>\$ 115,766</u>	<u>\$ 124,206</u>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總 資 產	<u>\$ 4,782,907</u>	<u>\$ 5,013,447</u>	<u>\$ 4,925,179</u>
總 負 債	<u>\$ 1,358,082</u>	<u>\$ 1,469,182</u>	<u>\$ 1,375,865</u>

	102年度	101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u>\$981,258</u>	<u>\$583,777</u>
本年度淨利（損）	<u>(\$ 60,117)</u>	<u>\$ 68,610</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 12,631</u>	<u>\$ 12,088</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 21,879</u>	<u>\$ 18,916</u>

102 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自有土地	\$2,090,707	\$2,089,015	\$2,089,015
房屋及改良物	933,323	969,390	421,004
機器設備	1,831,896	1,910,852	836,62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809	13,864	14,585
雜項設備	75,155	85,187	39,343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u>253,510</u>	<u>179,411</u>	<u>1,931,491</u>
	<u>\$5,203,400</u>	<u>\$5,247,719</u>	<u>\$5,332,066</u>

	自有土地	房屋及改良物	機器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 本							
101年1月1日餘額	\$ 2,089,015	\$ 1,179,145	\$ 7,818,904	\$ 48,450	\$ 252,656	\$ 1,931,491	\$13,319,661
增 添	-	-	497	-	666	442,342	443,505
處 分	-	(4,549)	(302,532)	(6,722)	(6,840)	-	(320,643)
內部移轉	-	610,756	1,482,380	3,547	61,826	(2,194,053)	(35,544)
外幣兌換差額	-	(13,331)	(19,122)	(243)	(691)	(369)	(33,756)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2,089,015</u>	<u>\$ 1,772,021</u>	<u>\$ 8,980,127</u>	<u>\$ 45,032</u>	<u>\$ 307,617</u>	<u>\$ 179,411</u>	<u>\$13,373,22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758,141	\$ 6,982,276	\$ 33,865	\$ 213,313	\$ -	\$ 7,987,595
折舊費用	-	55,959	395,166	3,987	16,504	-	471,616
處 分	-	(4,488)	(299,514)	(6,490)	(6,822)	-	(317,314)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1,466)	9,336	-	-	-	7,870
外幣兌換差額	-	(5,515)	(17,989)	(194)	(565)	-	(24,263)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802,631</u>	<u>\$ 7,069,275</u>	<u>\$ 31,168</u>	<u>\$ 222,430</u>	<u>\$ -</u>	<u>\$ 8,125,504</u>
101年1月1日淨額	<u>\$ 2,089,015</u>	<u>\$ 421,004</u>	<u>\$ 836,628</u>	<u>\$ 14,585</u>	<u>\$ 39,343</u>	<u>\$ 1,931,491</u>	<u>\$ 5,332,066</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 2,089,015</u>	<u>\$ 969,390</u>	<u>\$ 1,910,852</u>	<u>\$ 13,864</u>	<u>\$ 85,187</u>	<u>\$ 179,411</u>	<u>\$ 5,247,719</u>
成 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2,089,015	\$ 1,772,021	\$ 8,980,127	\$ 45,032	\$ 307,617	\$ 179,411	\$13,373,223
增 添	2,943	-	781	-	132	314,745	318,601
處 分	(2,943)	(3,732)	(100,258)	(712)	(4,986)	-	(112,631)
內部移轉	1,692	12,393	187,024	9,506	6,595	(215,518)	1,692
轉列其他	-	-	-	-	-	(25,663)	(25,663)
外幣兌換差額	-	19,354	27,736	352	864	535	48,84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090,707</u>	<u>\$ 1,800,036</u>	<u>\$ 9,095,410</u>	<u>\$ 54,178</u>	<u>\$ 310,222</u>	<u>\$ 253,510</u>	<u>\$13,604,06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802,631	\$ 7,069,275	\$ 31,168	\$ 222,430	\$ -	\$ 8,125,504
折舊費用	-	59,073	263,859	4,624	16,603	-	344,159
處 分	-	(3,688)	(99,302)	(712)	(4,699)	-	(108,401)
提列減損損失	-	-	3,181	-	-	-	3,181
外幣兌換差額	-	8,697	26,501	289	733	-	36,22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866,713</u>	<u>\$ 7,263,514</u>	<u>\$ 35,369</u>	<u>\$ 235,067</u>	<u>\$ -</u>	<u>\$ 8,400,663</u>
102年1月1日淨額	<u>\$ 2,089,015</u>	<u>\$ 969,390</u>	<u>\$ 1,910,852</u>	<u>\$ 13,864</u>	<u>\$ 85,187</u>	<u>\$ 179,411</u>	<u>\$ 5,247,719</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2,090,707</u>	<u>\$ 933,323</u>	<u>\$ 1,831,896</u>	<u>\$ 18,809</u>	<u>\$ 75,155</u>	<u>\$ 253,510</u>	<u>\$ 5,203,400</u>

本公司為便於土地使用及管理目的，於101年8月22日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將本公司所持有之頭份廠部分土地，與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頭份廠部分土地進行土地互易，此土地交換（即互易）案之面積均為2,052平方公尺、公告現值均為18,468仟元，本交易係以相等面積及相同公告現值土地交換（即互易）並無處分利益及現金收付，因本交換交易缺乏商業實質，換入標的土地以換出標的之帳面價值衡量。於102年12月已完成相關移轉程序。

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改良物	
宿舍、餐廳及辦公大樓	26 至 60 年
電解廠房及改良物	5 至 21 年
一般廠房及改良物	3 至 45 年
機器設備	
化學工業設備	5 至 8 年
機械製造設備	5 至 8 年
電氣及油槽等設備	10 至 20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5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汽 車	2 至 7 年
堆 高 機	5 至 7 年
其他運輸設備	2 至 1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0 年
雜項設備	
一般辦公用電腦設備	2 至 5 年
工業用電腦設備	3 至 15 年
其他雜項設備	3 至 15 年

合併公司於 101 年 1 月 1 日選擇按原採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估之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請參閱附註三八）。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九及三二。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土 地	<u>\$ 27,715</u>	<u>\$ 29,407</u>	<u>\$ 29,407</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頭份工業區，該地段因係屬工業用地，致可比較市場交易資訊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聚光電」）向本公司承租頭份廠區土地。本公司同意將該出租之土地地上權設定予台聚光電，並同

意台聚光電將該土地地上權，設定權利抵押權予彰化商業銀行，請參閱附註二八。

合併公司於 101 年 1 月 1 日選擇按原採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之土地重估之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請參閱附註三八）。

十七、其他無形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電腦軟體	\$ 11,719	\$ 9,887	\$ -
技術授權	<u>25,811</u>	<u>30,889</u>	<u>-</u>
	<u>\$ 37,530</u>	<u>\$ 40,776</u>	<u>\$ -</u>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年度增加	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u>成本</u>				
電腦軟體	\$ 9,887	\$ 1,832	\$ -	\$ 11,719
技術授權	<u>35,544</u>	<u>-</u>	<u>-</u>	<u>35,544</u>
	<u>45,431</u>	<u>\$ 1,832</u>	<u>\$ -</u>	<u>47,263</u>
<u>累計攤銷</u>				
電腦軟體	-	\$ -	\$ -	-
技術授權	<u>4,655</u>	<u>5,078</u>	<u>-</u>	<u>9,733</u>
	<u>4,655</u>	<u>\$ 5,078</u>	<u>\$ -</u>	<u>9,733</u>
淨 額	<u>\$ 40,776</u>			<u>\$ 37,530</u>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年度增加	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u>成本</u>				
電腦軟體	\$ -	\$ 9,887	\$ -	\$ 9,887
技術授權	<u>-</u>	<u>35,544</u>	<u>-</u>	<u>35,544</u>
	<u>-</u>	<u>45,431</u>	<u>\$ -</u>	<u>45,431</u>
<u>累計攤銷</u>				
電腦軟體	-	\$ -	\$ -	-
技術授權	<u>-</u>	<u>4,655</u>	<u>-</u>	<u>4,655</u>
	<u>-</u>	<u>\$ 4,655</u>	<u>\$ -</u>	<u>4,655</u>
淨 額	<u>\$ -</u>			<u>\$ 40,776</u>

華聚公司於 98 年 8 月 15 日與日商 Chisso Corporation (Chisso) 簽訂技術顧問合約，委由 Chisso 提供 PVC 粉製造技術，合約期限為 7 年，合約總價款為美金 1,138 仟元。

上述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3年
專門技術	7年

十八、長期預付租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	\$ 3,745	\$ 3,539	\$ 3,681
非流動	<u>122,133</u>	<u>120,328</u>	<u>128,820</u>
	<u>\$ 125,878</u>	<u>\$ 123,867</u>	<u>\$ 132,501</u>

合併公司長期預付租金均為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於 101 年 1 月 1 日，華夏中山部分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九及三二（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無）。

十九、借 款

（一）短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週轉性借款	<u>\$ 200,000</u>	<u>\$ 207,926</u>	<u>\$ 346,073</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1.08%、1.21%-2.71%及 1.02%-2.72%。

華夏中山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銀行借款分別為 145,200 仟元及 151,375 仟元（102 年 12 月 31 日：無）、Krystal Star 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銀行借款分別為 62,726 仟元及 50,772 仟元（102 年 12 月 31 日：無），以及華聚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銀行借款分別為 200,000 仟元及 130,000 仟元（101 年 12 月 31 日：無），係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本公司背書保證資訊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華夏中山於 101 年 1 月 1 日提供位於廣東省中山市中山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之土地使用權及廠房淨額作為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五、十八及三二（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無）。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25,000	\$ 372,000	\$1,0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71</u>)	(<u>151</u>)	(<u>309</u>)
	<u>\$ 124,929</u>	<u>\$ 371,849</u>	<u>\$ 999,691</u>
利率	0.68%-0.94%	0.79%-0.90%	0.77%-0.86%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2年12月31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u>應付商業本票</u>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	\$ 45	\$ 99,955	0.68%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25,000</u>	<u>26</u>	<u>24,974</u>	0.94%
	<u>\$ 125,000</u>	<u>\$ 71</u>	<u>\$ 124,929</u>	

101年12月31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u>應付商業本票</u>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	\$ 27	\$ 99,973	0.90%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35	99,965	0.79%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72	99,928	0.90%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72,000</u>	<u>17</u>	<u>71,983</u>	0.80%
	<u>\$ 372,000</u>	<u>\$ 151</u>	<u>\$ 371,849</u>	

101年1月1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	\$ 108	\$ 499,892	0.86%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34	299,866	0.77%~ 0.86%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6	99,974	0.80%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6	49,994	0.82%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50,000</u>	<u>35</u>	<u>49,965</u>	0.84%
	<u>\$1,000,000</u>	<u>\$ 309</u>	<u>\$ 999,691</u>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屬未付息之應付短期票券，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故以原始票面金額衡量。

(三) 長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擔保借款</u>			
台灣土地銀行	\$1,213,375	\$1,275,132	\$ 841,48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	297,965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	-	450,000
元大商業銀行	-	-	10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	50,000
	<u>1,213,375</u>	<u>1,275,132</u>	<u>1,739,445</u>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62,000</u>)	(<u>62,000</u>)	(<u>100,000</u>)
	<u>\$1,151,375</u>	<u>\$1,213,132</u>	<u>\$1,639,445</u>

1. 本公司於 101 年 3 月 6 日與彰化商業銀行簽訂 1,000,000 仟元之 5 年期長期擔保借款合同，用以籌措營運資金，得於該合約有效期間內循環使用該額度。本公司提供頭份北廠之土地及廠房作為擔保品，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無動用融資額度。
2. 華聚公司於 98 年 12 月 16 日與台灣土地銀行簽定自借款首次動撥日起 7 年內可循環動用購置土地及興建廠房擔保放款額度 710,000 仟元及不可循環動用過渡性綜合融資額度 890,000 仟元，合計 1,600,000 仟元之綜合授信額度合約，用以興建 PVC 粉廠；於 PVC 粉廠建廠完成後轉為 800,000 仟元購置土地及廠房擔保放款額度及 620,000 仟元購置機器設備擔保放款額度，償還方式為按月付息，本金於轉撥額度日起第 1 年及第 2 年各攤還 10%、第 3 年攤還 20%、第 4 年及第 5 年各攤還 30%。於建廠完成前，華聚公司提供高雄林園石化區之土地作為擔保品；於建廠完成後，華聚公司提供興建完成之廠房、購入之設備及土地作為擔保品，並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華聚公司已於 101 年 2 月將原過渡性綜合融資額度 890,000 仟元轉為自轉撥額度日起 5 年期 620,000 仟元之擔保放款，以購入之設備作為擔保，償還方式為按月付息，本金於轉撥額度日起第 1 年及第 2 年各攤

還 10%、第 3 年攤還 20%、第 4 年及第 5 年各攤還 30%。華聚公司復於 101 年 5 月，將購置土地及興建廠房擔保放款額度 710,000 仟元變更為自首次動撥日起 9 年半期 780,000 仟元，償還方式為按月付息，本金於自首次動撥日起第 4 年半、第 5 年半及第 6 年半各攤還 10%、第 7 年半及第 8 年半各攤還 20%、第 9 年半攤還 30%。截至 102 年底止，興建完成並已取得所有權狀之廠房已設定抵押予銀行。華聚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有效年利率均為 1.80%。

3. 本公司於 98 年 8 月 4 日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簽訂 5 年期 820,000 仟元及 3 年期 180,000 仟元（期限自動撥之日起算），合計 1,000,000 仟元之中期擔保借款額度合約，用以籌措營運資金，本公司得於該合約有效期間內循環使用該額度，惟本公司已於 101 年 7 月全數清償借款並終止該合約。於 101 年 1 月 1 日，有效年利率為 1.81%，本公司提供頭份南廠之土地及廠房作為擔保品。另依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年度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50%；銀行借款比率不得高於 120%；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300%。本公司如有不符情形，須向銀行提報改善措施。於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財務狀況尚符合銀行之限制條款。
4. 台氣公司於 96 年度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簽訂 450,000 仟元綜合額度之 3 年期的循環動用授信合約，還本方式係到期時一次還本，台氣公司已於 99 年 4 月與銀行續訂合約，用以延長額度期限至 102 年 4 月。惟台氣公司已於 101 年 7 月 20 日全數清償借款。於 101 年 1 月 1 日，有效年利率為 1.32%。台氣公司並出具承諾書約定非經由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同意，台氣公司不得將位於苗栗縣頭份工業區土地帳面價值 327,960 仟元設定抵押權、擔保或負擔與他人，並不得移轉所有權與他人。惟該設定抵押權於 102 年底已解除。
5. 台氣公司於 98 年 8 月與元大商業銀行簽訂 3 年期 200,000 仟元之借款合同，台氣公司並已於 101 年 3 月提前全數清償該借款。

於 101 年 1 月 1 日，有效年利率為 1.44%。本公司提供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作為擔保品。

6. 台氣公司於 99 年 7 月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簽訂 300,000 仟元綜合額度之中長期授信合約，該合約自首次動撥日起 3 年內有效，台氣公司得於該合約有效期間內循環使用總額度。於 101 年 1 月 1 日，有效年利率為 1.49%。台氣公司自首撥日起須徵提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作為副擔保，每季匯入之應收帳款金流不得低於 300,000 仟元；另台氣公司在借款期間之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銀行借款比率不得高於 120%，惟台氣公司 101 年 1 月 1 日之銀行借款比率未能符合前述限制條款，該銀行已同意免除 100 年度違約金，惟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數清償。
7. 台氣公司復於 100 年 9 月與台灣新光商業銀行續約，該合約簽定之借款期間為 3 年，改為綜合額度 200,000 仟元，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台氣公司無動用該融資額度。

二十、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62	\$ 364	\$ 146
<u>應付帳款（含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 866,005	\$ 917,284	\$ 671,693

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為兩個月。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一、其他應付款－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05,588	\$ 206,228	\$ 135,844
應付水電費	80,685	85,737	74,471
應付運費	61,116	78,848	47,036
應付燃料費	62,752	67,173	55,243
應付借入原物料款	-	-	68,337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設備款	\$ 18,560	\$ 31,427	\$ 49,105
應付營業稅	-	10,638	-
其他	<u>116,080</u>	<u>105,033</u>	<u>87,284</u>
	<u>\$ 544,781</u>	<u>\$ 585,084</u>	<u>\$ 517,320</u>

二二、負債準備－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退貨及折讓	<u>\$ 21,196</u>	<u>\$ 20,469</u>	<u>\$ 29,271</u>

	退 貨 及 折 讓
101年1月1日餘額	\$ 29,271
本年度新增	5,592
本年度使用或迴轉	(14,269)
淨兌換差額	(<u>125</u>)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20,469</u>
102年1月1日餘額	\$ 20,469
本年度新增	5,254
本年度使用或迴轉	(<u>4,527</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1,196</u>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華聚公司及台氣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中之CGPC-America、C G-Europe、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之員工，係屬該地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合併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25,197 仟元及 17,168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台氣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特定期間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及台氣公司自 75 年 11 月起，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本公司 75 年 11 月至 78 年 1 月為 6%，以後為 9%；台氣公司 81 年 1 月以後為 9%），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相關之當年度與前期服務成本，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合併公司係採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分別認列 102 及 101 年度之退休金費用。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0.75%	1.00%	1.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00%	1.00%	1.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2.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7,014	\$ 20,894
利息成本	16,132	15,79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220)	(2,058)
	<u>\$ 30,926</u>	<u>\$ 34,63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4,265	\$ 26,838
推銷費用	2,437	3,847
管理費用	3,135	2,847
研發費用	1,089	1,098
	<u>\$ 30,926</u>	<u>\$ 34,630</u>

於 102 及 101 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 28,446 仟元及 31,749 仟元精算損失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60,195 仟元及 31,749 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	\$ 1,632,736	\$ 1,613,130	\$ 1,579,47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38,856)	(221,896)	(205,857)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393,880</u>	<u>\$ 1,391,234</u>	<u>\$ 1,373,622</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1,613,130	\$ 1,579,479
當期服務成本	17,014	20,894
利息成本	16,132	15,794
精算損失	35,691	38,339
福利支付數	(49,231)	(41,376)
年底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632,736</u>	<u>\$ 1,613,130</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21,896	\$ 205,85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220	2,058
精算利益	708	87
雇主提撥數	63,263	55,270
福利支付數	(49,231)	(41,376)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38,856</u>	<u>\$ 221,896</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現金	22.86	24.51	23.87
短期票券	4.10	9.88	7.61
債券	9.37	10.45	11.45
固定收益類	18.11	16.28	16.19
權益證券	44.77	37.43	40.75
其他	0.79	1.45	0.13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八）：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632,736</u>	<u>\$ 1,613,130</u>	<u>\$ 1,579,479</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38,856</u>	<u>\$ 221,896</u>	<u>\$ 205,857</u>
提撥短絀	<u>\$ 1,393,880</u>	<u>\$ 1,391,234</u>	<u>\$ 1,373,622</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35,691</u>	<u>\$ 38,339</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708)</u>	<u>(\$ 87)</u>	<u>\$ -</u>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2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 57,399 仟元。

二四、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0</u>	<u>500,000</u>	<u>500,000</u>
額定股本	<u>\$5,000,000</u>	<u>\$5,000,000</u>	<u>\$5,000,000</u>
已發行且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450,292</u>	<u>424,804</u>	<u>424,804</u>
已發行股本	<u>\$4,502,917</u>	<u>\$4,248,035</u>	<u>\$4,248,03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投資關聯企業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3 日之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後之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如股東會決議分派盈餘者，其中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數之 1%，員工紅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數之 1%。

上述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決議分派盈餘時，因本公司產業屬於成熟期，為考量研發需求及多角化經營，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 10%。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 0.1 元時，得不分派。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6,778 仟元及 6,993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係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之 1%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

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3 日及 101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 100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虧損撥補案</u>
	101年度	100年度
當年度稅後淨利（損）	\$797,520	(\$ 92,022)
年初未分配盈餘	-	51,623
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19,895
彌補虧損	(20,504)	-
依權益法認列之保留盈餘減項	(2)	-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77,701)	-
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0.4 元	(169,922)	-
發放股票股利—每股 0.6 元	(254,882)	-
	<u>\$274,509</u>	<u>(\$ 20,504)</u>

上述盈餘轉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2 年 7 月 8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 102 年 8 月 5 日為增資基準日，於 102 年 8 月 22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 101 年度員工紅利金額為 6,993 仟元。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與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並無差異。

本公司 100 年度為累積虧損，因是未估列員工紅利，與 101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決議一致。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告作為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75,312	
現金股利	360,233	\$ 0.8
股票股利	180,117	0.4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6 月 12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特別盈餘公積	<u>\$ 408,223</u>	<u>\$ -</u>	<u>\$ -</u>

本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653,026 仟元及 64,820 仟元，合計 717,846 仟元，惟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428,727 仟元，經彌補虧損後淨額為 408,223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24,928)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6,525	(29,16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費用)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4,509)	4,95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換算差額之份額	<u>867</u>	<u>(725)</u>
年底餘額	<u>(\$ 2,045)</u>	<u>(\$ 24,928)</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27,469	\$ 9,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16	13,91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u>4,247</u>	<u>4,036</u>
年底餘額	<u>\$ 32,132</u>	<u>\$ 27,469</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六) 非控制權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200,079	\$ 87,32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61,717	113,888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	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u>443</u>	<u>(1,188)</u>
年底餘額	<u>\$262,244</u>	<u>\$200,079</u>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歸屬於：

	102年度	101年度
本公司業主	\$770,634	\$862,513
非控制權益	<u>61,717</u>	<u>113,888</u>
	<u>\$832,351</u>	<u>\$976,401</u>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2年度	101年度
整治費用	<u>\$ 12,814</u>	<u>\$ 15,779</u>

台氣公司頭份廠關廠後進行地下水及土壤整治工程及相關支出之費用。

(二)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4,365	\$ 3,9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u>9,057</u>	<u>9,246</u>
	13,422	13,232
租金收入	7,902	7,728
其他	<u>15,442</u>	<u>53,764</u>
	<u>\$ 36,766</u>	<u>\$ 74,724</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968	\$ 10,5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79)	(168)
處分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利益(附註七)	1,688	13,094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27,793	(26,6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附註七)	43,399	47,5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損失(附註七)	(2,777)	(3,49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八及 九)	-	(29,5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 利益(附註十五)	-	1,466
其他	<u>(13,286)</u>	<u>(17,603)</u>
	<u>\$ 62,206</u>	<u>(\$ 4,805)</u>

(四) 利息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9,082	\$ 39,655
減：利息資本化金額(列入未 完工程)	<u>(1,135)</u>	<u>(2,553)</u>
	<u>\$ 27,947</u>	<u>\$ 37,102</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135	\$ 2,553
利息資本化利率	1.80%	1.20%~1.81%

(五) 折舊及攤銷

	102年度	10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1,510	\$459,093
無形資產	<u>5,078</u>	<u>4,655</u>
	<u>\$336,588</u>	<u>\$463,74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20,391	\$450,789
營業費用	<u>11,119</u>	<u>8,304</u>
	<u>\$331,510</u>	<u>\$459,09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u>\$ 5,078</u>	<u>\$ 4,655</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5,059	\$ 16,967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二 三)	<u>30,926</u>	<u>34,630</u>
	55,985	51,597
其他員工福利	<u>1,035,448</u>	<u>1,041,30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091,433</u>	<u>\$ 1,092,89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31,785	\$ 832,799
營業費用	259,140	259,5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508</u>	<u>508</u>
	<u>\$ 1,091,433</u>	<u>\$ 1,092,897</u>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7,369	\$ 70,06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19,576</u>)	(<u>96,733</u>)
淨 損 益	<u>\$ 27,793</u>	<u>(\$ 26,667)</u>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152,755	\$ 58,63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27,451	-
土地增值稅	6,367	-
以前年度之調整	(13,163)	(846)
	<u>173,410</u>	<u>57,789</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9,473	(3,930)
其 他	(11,887)	9,943
	<u>(2,414)</u>	<u>6,01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70,996</u>	<u>\$ 63,80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2 年度</u>	<u>101 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003,347</u>	<u>\$1,040,20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36,536	\$ 294,789
永久性差異	(82,275)	(102,31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27,451	-
土地增值稅	6,367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3,163)	(846)
其 他	(3,920)	(127,82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0,996</u>	<u>\$ 63,802</u>

本公司、台氣公司及華聚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華夏中山公司及中山華聚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CGPC-America 所適用州稅稅率為 25%，營所稅率為 35%。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 年度	101 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 4,509)	\$ 4,957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6,537</u>	<u>6,503</u>
	<u>\$ 2,028</u>	<u>\$ 11,460</u>

(三)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149,560</u>	<u>\$ 60,788</u>	<u>\$ 68,157</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9,628	(\$ 906)	\$ -	\$ 8,72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1,655	9,030	(4,509)	86,176
未實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1,145	-	-	1,1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	17	-	18
遞延收入	4,151	2,951	-	7,102
負債準備	4,265	31	-	4,29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15,064	(17,422)	6,537	204,179
應付休假給付	5,578	(1,043)	-	4,535
備抵呆帳	325	109	-	434
折舊提列年數財稅差異	-	4,768	-	4,768
虧損扣抵	442	(442)	-	-
其 他	<u>137</u>	<u>(130)</u>	<u>-</u>	<u>7</u>
	<u>\$ 322,391</u>	<u>(\$ 3,037)</u>	<u>\$ 2,028</u>	<u>\$ 321,38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48	\$ 461	\$ -	\$ 709
存貨申報差異	535	(509)	-	26
折舊提列年數財稅差異	15,421	(5,403)	-	10,018
土地重估增值	<u>592,084</u>	<u>-</u>	<u>-</u>	<u>592,084</u>
	<u>\$ 608,288</u>	<u>(\$ 5,451)</u>	<u>\$ -</u>	<u>\$ 602,837</u>

10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4,664	(\$ 15,036)	\$ -	\$ 9,62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9,246	7,452	4,957	81,655
未實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1,395	(250)	-	1,1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	-	1
遞延收入	4,818	(667)	-	4,151
負債準備	4,889	(624)	-	4,26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13,493	(4,932)	6,503	215,064
應付休假給付	5,419	159	-	5,578
備抵呆帳	131	194	-	325
虧損扣抵	270	172	-	442
其 他	7	130	-	137
	<u>\$ 324,332</u>	<u>(\$ 13,401)</u>	<u>\$ 11,460</u>	<u>\$ 322,39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56	(\$ 56)	\$ -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939	(691)	-	248
存貨申報差異	575	(40)	-	535
折舊提列年數財稅差異	22,016	(6,595)	-	15,421
土地重估增值	592,084	-	-	592,084
其 他	6	(6)	-	-
	<u>\$ 615,676</u>	<u>(\$ 7,388)</u>	<u>\$ -</u>	<u>\$ 608,288</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364,355 仟元、349,213 仟元及 435,807 仟元。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本公司	<u>\$ 220,936</u>	<u>\$ 248,040</u>	<u>\$ 173,933</u>

本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均無 86 年度（含）以前之累積未分配盈餘。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9.81%（預計）及 20.48%。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0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本公司對 99 及 100 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已申請復查，本公司已估列相關所得稅費用 10,465 仟元。子公司台氣公司及華聚公司截至 100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八) 子公司所得稅相關資訊如下：

1. CGPC (BVI)及 Krystal Star 因符合其公司設立所在地之相關租稅減免規定，致 102 及 101 年度均無所得稅費用。
2. 華夏中山與中山華聚為配合所在地企業所得稅法之規範，自 97 年度起適用兩免三減半之租稅優惠。101 年度適用之稅率為 12.5%，因租稅優惠於 101 年底屆滿，自 102 年起適用之稅率為 25%。
3. 華聚公司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皆為 0 元。華聚公司於 101 年及 100 年底均為累積虧損，因是不予計算稅額扣抵比率。台氣公司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36,944 仟元及 36,922 仟元。台氣公司於 101 及 100 年度均為累積虧損，因是不予計算稅額扣抵比率。

二七、每股盈餘（損失）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分 母)	每 股 盈 餘 (損 失) (元)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淨利(損)	普通股加權平均 股數(仟股)	
<u>102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770,364	450,292	\$ 1.71
來自停業單位	(17,515)		(0.04)
	<u>\$ 753,119</u>		<u>\$ 1.67</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588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770,634		\$ 1.71
來自停業單位	(17,515)		(0.04)
	<u>\$ 753,119</u>	<u>450,880</u>	<u>\$ 1.67</u>
<u>101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862,513	450,292	\$ 1.91
來自停業單位	(28,713)		(0.06)
	<u>\$ 833,800</u>		<u>\$ 1.8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496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862,513		\$ 1.91
來自停業單位	(28,713)		(0.06)
	<u>\$ 833,800</u>	<u>450,788</u>	<u>\$ 1.85</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102年8月5日。因追溯調整，101年度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皆由1.96元減少為1.85元。

二八、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於101年3月決議通過，同意將出租予台聚光電之土地地上權設定予台聚光電，並同意台聚光電將上述之地上權，提供設定權利抵押權予彰化商業銀行南港科學園區分行（以下稱「彰化銀行」），用以取得營運週轉借款。本公司並承諾彰化銀行，於台聚光電

融資期間不得將出租予台聚光電之土地移轉、讓與及信託所有權予他人，亦不得提供予其他債權人設定抵押權、質權或其他擔保之權利，並不得終止與台聚光電之土地租賃關係。

台聚光電向本公司承租頭份廠區土地，租期自 99 年 10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17 年。所有租賃期間超過 5 年之營業租賃均包含每 5 年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台聚光電對該不動產未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1 年內	\$ 7,013	\$ 7,013	\$ 7,013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28,051	28,051	28,051
超過 5 年	<u>61,361</u>	<u>68,374</u>	<u>75,386</u>
	<u>\$ 96,425</u>	<u>\$ 103,438</u>	<u>\$ 110,450</u>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1,018,538	\$ -	\$ -	\$ 1,018,5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6,241	\$ -	\$ -	\$ 6,2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106	\$ -	\$ 106

101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1	\$ -	\$ 1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u>1,070,752</u>	<u>-</u>	<u>-</u>	<u>1,070,752</u>
	<u>\$ 1,070,752</u>	<u>\$ 1</u>	<u>\$ -</u>	<u>\$ 1,070,753</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5,783	\$ -	\$ -	\$ 5,7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4	\$ -	\$ 4

101 年 1 月 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356	\$ -	\$ 356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 生金融資產	<u>1,129,349</u>	<u>-</u>	<u>-</u>	<u>1,129,349</u>
	<u>\$ 1,129,349</u>	<u>\$ 356</u>	<u>\$ -</u>	<u>\$ 1,129,705</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	<u>\$ 6,527</u>	<u>\$ -</u>	<u>\$ -</u>	<u>\$ 6,527</u>

102 及 101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持有供交易 放款及應收款	\$1,018,538	\$1,070,753	\$1,129,705
現金及約當現金	928,585	943,780	469,3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 投資	207,924	32,925	35,8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含關係人)	\$ 145,583	\$ 223,033	\$ 216,076
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1,223,065	1,165,817	1,374,701
其他應收款 (含關係人) (不含應收退稅款)	26,847	27,018	58,659
存出保證金	2,149	2,424	4,4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241	5,783	6,527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有供交易	106	4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銀行短期借款	200,000	207,926	346,073
應付短期票券	124,929	371,849	999,691
應付票據	262	364	146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866,005	917,284	671,693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559,071	600,097	536,689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1,213,375	1,275,132	1,739,445
存入保證金	6,885	4,374	5,780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營運環境之影響，惟合併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主要承擔之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透過遠期外匯合約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遠期外匯合約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遠期外匯合約之交易。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主係美元項目）。當合併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3% 時，合併公司於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9,196 仟元；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4,241 仟元。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浮動利率金融負債部位之調節，以使合併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990,159	\$ 702,709	\$ 233,315
－金融負債	324,929	434,575	1,492,35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35,430	246,980	262,304
－金融負債	1,213,375	1,420,332	1,592,855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合併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負債為基礎進行計算。合併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二碼）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二碼），對合併公司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6,067 仟元；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7,10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分散於不同區域，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地區，另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係透過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營運資金並減低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2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1,219,750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80%	62,000	595,249	556,126
固定利率工具	0.95%	324,929	-	-
		<u>\$1,606,679</u>	<u>\$ 595,249</u>	<u>\$ 556,126</u>

101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1,300,879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75%	207,200	657,006	556,126
固定利率工具	1.08%	434,575	-	-
		<u>\$1,942,654</u>	<u>\$ 657,006</u>	<u>\$ 556,126</u>

101 年 1 月 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1,072,684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71%	251,375	500,000	841,480
固定利率工具	1.20%	1,194,389	297,965	-
		<u>\$2,518,448</u>	<u>\$ 797,965</u>	<u>\$ 841,480</u>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101 年 1 月 1 日：無）。

10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 106	\$ -	\$ -

10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 <u>4</u>	\$ <u>-</u>	\$ <u>-</u>

(3)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借款額度			
—未動用金額	\$ <u>4,289,135</u>	\$ <u>4,461,401</u>	\$ <u>3,496,411</u>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銷 貨</u>		
其他（台氣公司之主要股東）	\$ 1,448,159	\$ 1,112,180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3,792	3,539
兄弟公司	<u>554</u>	<u>906</u>
	<u>\$ 1,452,505</u>	<u>\$ 1,116,625</u>

合併公司對關係公司之銷貨條件與一般交易尚無重大差異。

台氣公司與大洋公司訂有產銷合約，台氣公司銷售氣乙烯單體予大洋公司時，銷售價格係以當月國內聚氣乙烯粉內銷牌價減除雙方協商價格為基準計算而得，雙方協商價格基本上以美金 135 元為原則，由雙方參考氣乙烯單體之亞洲現貨報導價格與走勢及二氯乙烷與乙烯之亞洲價格與走勢等因素，在正負美金 15 元範圍中協商，並於當月 5 日前完成協商。

關係人類別	102年度	101年度
<u>進貨</u>		
兄弟公司	\$ 4,612	\$ 4,447
母 公 司	5	147
	<u>\$ 4,617</u>	<u>\$ 4,594</u>

合併公司與關係公司之進貨交易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關係人類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其他（台氣公司之主要股東）	\$ 146,815	\$ 129,240	\$ 129,491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758	457	429
兄弟公司	-	102	102
	<u>\$ 147,573</u>	<u>\$ 129,799</u>	<u>\$ 130,022</u>

應收大洋公司之貨款收款期間為月結 15 日。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2 及 101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經評估無需提列呆帳損失。

關係人類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付帳款－關係人</u>			
兄弟公司	\$ 940	\$ 767	\$ 69
母 公 司	52,142	341,184	99,283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	19,321
	<u>\$ 53,082</u>	<u>\$ 341,951</u>	<u>\$ 118,673</u>

台氣公司委託台聚公司代理進口乙烯，應付台聚公司之進口貨款，台氣公司係於台聚公司支付貨款之日付清。

台氣公司於 101 年 1 月 1 日應付亞聚公司帳款係亞聚公司代付台氣公司向中油公司之進貨款項。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關係人類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其他應收款項－關係人</u>			
其他（具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子公司）	\$ 20,179	\$ 15,417	\$ 12,717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391	2,871	20,298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關聯企業	\$ 419	\$ 487	\$ 484
母 公 司	126	11	18,985
兄 弟 公 司	64	89	1,550
	<u>\$ 22,179</u>	<u>\$ 18,875</u>	<u>\$ 54,034</u>

應收台聚公司帳款係台氣公司之進口乙烯與台聚公司之中油乙烯相互調撥，致台聚公司應支付台氣公司向中油公司進貨之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u>			
關聯企業	\$ 7,949	\$ 9,078	\$ 5,511
母 公 司	2,985	2,915	2,907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2,366	2,365	1,816
其他（具重大影響投資者 之子公司）	887	483	5
兄 弟 公 司	103	172	9,130
	<u>\$ 14,290</u>	<u>\$ 15,013</u>	<u>\$ 19,369</u>

台氣公司支付給華運公司之儲槽操作費係於次月 15 日前付清，逾期則依 5% 計息。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收借出原物料（帳列其 他流動資產）</u>			
母 公 司	<u>\$ -</u>	<u>\$ 108,053</u>	<u>\$ -</u>

(二) 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1. 操作費（帳列製造費用）		
關聯企業	<u>\$ 77,343</u>	<u>\$ 74,330</u>

台氣公司委託華運公司辦理氯乙烯單體、乙烯及二氯乙烷之輸送、倉儲及裝卸等儲槽操作作業。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2. 租金費用(帳列推銷及管理費用)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27,074	\$ 25,882
母 公 司	8,153	8,630
關聯企業	7,323	7,323
其他(具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子公司)	-	13
	<u>\$ 42,550</u>	<u>\$ 41,848</u>

本公司向台聚公司及亞聚公司承租內湖辦公室，租期至 104 年 4 月，租金係按月支付。

台氣公司林園廠之土地係向亞聚公司承租，租期至 97 年底止，租約期滿如雙方無異議則依原條件續約 1 年，每年租金依當年度土地公告現值之 9.75% 計算。台氣公司復於 100 年 6 月向亞聚公司重簽租約，除承租土地面積不同外，其餘條件皆與原租約相同，租期至 100 年 12 月，租約期滿如雙方無異議則依原條件續約 1 年。

台氣公司向台達公司承租氣乙烯單體之儲槽設備，原合約每月租金 1,300 仟元，於 99 年 12 月到期後，簽訂新租約，每月租金固定支付 780 仟元。

華聚公司向亞聚公司承租作為倉儲區之土地，租期至 115 年 5 月，得續租延展，租金係按月支付。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3. 管理服務費(帳列製造及管理費用)		
兄弟公司	\$ 38,257	\$ 44,747
母 公 司	4,521	8,532
	<u>\$ 42,778</u>	<u>\$ 53,279</u>

台聚管顧及台聚公司提供本公司及台氣公司人力支援及設備等相關服務，其合約分別自 90 年 7 月 1 日及 91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台聚管顧提供華聚公司人力資源及設備等相關服務，其合約

自 98 年 7 月 1 日生效，支付方式係按每季實際發生之費用於次季支付之。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4. 租金收入		
兄弟公司	\$ 7,361	\$ 7,282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148</u>	<u>74</u>
	<u>\$ 7,509</u>	<u>\$ 7,356</u>

台聚光電向本公司承租頭份廠區土地，租期自 99 年 10 月 1 日至 116 年 9 月 30 日止，共計 17 年，租金係按季計收。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5. 其他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2,945	\$ 3,345
兄弟公司	<u>-</u>	<u>147</u>
	<u>\$ 2,945</u>	<u>\$ 3,492</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2 及 101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及其他	\$ 10,712	\$ 18,116
退職後福利	<u>144</u>	<u>345</u>
	<u>\$ 10,856</u>	<u>\$ 18,46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背書保證及海關先放後稅保證請參閱附註七、十、十五、十八及十九：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	\$ -	\$ 150,413
質押定期存單（帳列無活絡 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198,124	17,025	17,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1,758,202	2,087,414	569,486
房屋及改良物－淨額	673,230	130,083	193,055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機器設備—淨額	\$1,044,850	\$1,137,686	\$ -
長期預付租金	-	-	78,697
	<u>\$3,674,406</u>	<u>\$3,372,208</u>	<u>\$1,008,651</u>

三三、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999,811 仟元、438,453 仟元及 460,091 仟元。
- (二)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年 1 月 1 日，本公司為華聚公司、台氣公司、Krystal Star、CGPC (BVI) 及華夏中山等關係公司之貸款，提供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 3,780,000 仟元、5,464,920 仟元及 5,643,576 仟元；華聚公司、台氣公司、Krystal Star、CGPC (BVI) 及華夏中山等關係公司分別已動支 1,555,844 仟元、2,120,407 仟元及 2,058,782 仟元。本公司相關為他人背書保證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六及附表二。

三四、重大契約

- (一) 台氣公司於 95 年 1 月與 Shell Trading (M.E.) Pvt. Ltd.(Shell 公司) 簽訂進貨合約，向 Shell 公司購買二氯乙烷，合約期間自 95 年 1 月至 97 年 12 月，並自動延長至任一方於合約到期前六個月提出異議為止。合約數量不得低於 70,000 噸且不得超過 90,000 噸，進貨價格係由買賣雙方議訂，並經 Shell 公司保證相近於協議期間東亞地區之最低價格。上述合約已於 97 年 12 月簽訂續約至 100 年 12 月。台氣公司另於 101 年 1 月與 Shell 公司續約，合約期間自 101 年 1 月至 102 年 12 月，第 1 年合約數量不得低於 50,000 噸，第 2 年合約數量不得低於 45,000 噸，進貨價格係由買賣雙方議訂，並經 Shell 公司保證相近於協議期間東亞地區之最低價格。

(二) 台氣公司於 95 年 1 月與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塑公司）簽訂進貨合約，向台塑公司購買二氯乙烷，合約期間自 95 年 3 月至 97 年 2 月。合約數量約為全年 84,000 噸，進貨價格係由買賣雙方議訂。該合約已續約至 103 年 2 月。合約數量約為全年 120,000 噸，進貨價格係由買賣雙方議訂。

(三) 台氣公司於 97 年與 SABIC ASIA PACIFIC PTE. LTD.(SABIC 公司) 簽訂進貨合約，向 SABIC 公司購買二氯乙烷，合約期間自 97 年 1 月至 97 年 12 月，且任一方於合約到期前六個月若無提出異議，則該合約將自動展延 1 年。合約數量為全年 50,000 噸，進貨價格係由買賣雙方議訂。99 年合約數量調整為全年 40,000 噸。

三五、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除匯率為元外，各外幣／帳面金額為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元)	功能性貨幣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4,736	29.805	(美元：新台幣)	\$ 1,035,297	\$ 1,035,297
美元		1,230	6.0969	(美元：人民幣)	7,502	36,672
歐元		360	41.09	(歐元：新台幣)	14,774	14,774
澳幣		926	26.585	(澳幣：新台幣)	24,612	24,612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元		22,908	29.805	(美元：新台幣)	682,773	682,773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美元		101	29.805	(美元：新台幣)	3,004	3,00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8,659	29.805	(美元：新台幣)	258,067	258,067
美元		5,839	6.0969	(美元：人民幣)	35,597	174,019

101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元)	功能性貨幣	新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7,464	29.040	(美元：新台幣)	\$ 797,544
美元		695	6.286	(美元：人民幣)	4,368
歐元		629	38.490	(歐元：新台幣)	24,207
澳幣		588	30.165	(澳幣：新台幣)	17,726
人民幣		20,582	0.159	(美元：人民幣)	3,275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元		23,421	29.040	(美元：新台幣)	680,125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美元		101	29.040	(美元：新台幣)	2,927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1,646	29.040	(美元：新台幣)	338,185
美元		11,645	6.286	(美元：人民幣)	73,192

101年1月1日

	外幣	匯率	(元)	功能性貨幣	新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0,392	30.275	(美元：新台幣)	\$ 920,105
美元		1,428	6.301	(美元：人民幣)	8,996
歐元		588	39.180	(歐元：新台幣)	23,042
澳幣		486	30.735	(澳幣：新台幣)	14,939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元		24,131	30.275	(美元：新台幣)	730,549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美元		605	30.275	(美元：新台幣)	18,310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3,582	30.275	(美元：新台幣)	108,445
美元		9,926	6.301	(美元：人民幣)	62,542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年度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註三三及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參閱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參閱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參閱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參閱附表六。
9. 被投資公司資訊：參閱附表七。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閱附註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參閱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九。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七、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包括 VCM 產品及 PVC 系列產品兩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利 益 (損 失)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VCM 產品	\$ 2,076,798	\$ 3,145,513	\$ 123,274	\$ 296,121
PVC 系列產品	<u>12,114,521</u>	<u>11,020,645</u>	<u>787,169</u>	<u>692,349</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14,191,319</u>	<u>\$14,166,158</u>	910,443	988,4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			21,879	18,916
利息收入			13,422	13,232
租金收入			7,902	7,7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			5,389	10,402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1,688	13,094
外幣兌換淨(損)益			27,793	(26,667)
金融工具評價利益			40,622	44,0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 失迴轉利益			-	1,466
利息費用			(27,947)	(37,102)
其 他			<u>2,156</u>	<u>6,594</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003,347</u>	<u>\$ 1,040,203</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2及101年度部門間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利息收入、租金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及財務成本等。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合併公司因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部門別資訊未包含個別營運部門之資產，故部門別財務資訊亦未包含營運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

(二) 產品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石化產品之生產及銷售，為單一產品類別，故無需揭露產品別資訊。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依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亞 洲	\$11,525,780	\$11,933,513	\$ 5,422,710	\$ 5,469,180	\$ 5,531,413
美 洲	1,862,295	1,374,394	2,190	1,937	1,420
大 洋 洲	236,482	234,387	-	-	-
歐 洲	212,864	249,549	-	-	-
中 東	187,384	291,734	-	-	-
非 洲	166,514	82,581	-	-	-
	<u>\$14,191,319</u>	<u>\$14,166,158</u>	<u>\$ 5,424,900</u>	<u>\$ 5,471,117</u>	<u>\$ 5,532,833</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02 及 101 年度 VCM 產品銷售之收入金額 2,076,798 仟元及 3,145,513 仟元中，分別有 1,448,159 仟元及 1,112,180 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單一最大客戶。

三八、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	換	之	I	F	R	S	s	明	
項	目	金	額	影	響	金	額	項	目	說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88,160	(\$	18,800)	\$	469,360	現金及約當現金				5.(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9,705	-			1,129,7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887	-		3,8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35,800		35,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5.(1)及(15)
應收票據	216,076	-		216,076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215,408	29,271		1,244,679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5.(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0,022	-		130,022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4,428	65,362		69,79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5.(1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4,034	-		54,03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98	(198)		-		—				5.(15)
存 貨	1,595,986	-		1,595,986		存 貨				
預付費用及款項	39,556	3,681		43,237		預付款項				5.(8)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0,838	(30,838)		-		—				5.(3)
其他流動資產	84,583	(65,164)		19,419		其他流動資產				5.(15)
流動資產合計	4,992,881			5,011,995		流動資產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640	-		2,6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310	-		18,3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91,270	(5,364)		285,90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5)、(9)及(10)
固定資產淨額	4,969,808	362,258		5,332,0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
遞延退休金成本	25,642	(25,642)		-		—				5.(10)
出租資產—淨額	30,051	(30,051)		-		—				5.(6)
閒置資產—淨額	361,614	(361,614)		-		—				5.(6)
存出保證金	4,416	(4,416)		-		—				5.(15)
—	-	29,407		29,407		投資性不動產				5.(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07,686	116,646		324,332		遞延所得稅資產				5.(3)、(4)、(5)、(9)及(10)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17,000	(17,000)		-		—				5.(15)
—	-	128,820		128,820		長期預付租金				5.(8)
其 他	175,041	(128,085)		46,956		其他非流動資產				5.(8)及(15)
非流動資產合計	6,103,478			6,168,437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 產 總 計	\$ 11,096,359			\$ 11,180,432		資 產 總 計				
短期借款	\$ 346,073	-		\$ 346,073		銀行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999,691	-		999,691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票據	146	-		146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553,020	-		553,02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8,673	-		118,673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68,157	-		68,157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357,988	(357,988)		-		—				5.(9)及(15)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77,946	439,374		517,32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5.(1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9,369	-		19,36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29,271		29,271		負債準備—流動				5.(2)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00,000	-		100,00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82,288	(49,512)		32,776		其他流動負債				5.(15)
流動負債合計	2,723,351			2,784,496		流動負債總計				
長期借款	1,639,445	-		1,639,445		長期借款				
土地增值稅準備	592,084	(592,084)		-		—				5.(1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615,676		615,676		遞延所得稅負債				5.(4)及(12)
存入保證金	5,780	(5,780)		-		—				5.(1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10,822	162,800		1,373,622		應計退休金負債				5.(10)
其他負債—其他	377	5,780		6,157		其他非流動負債				5.(15)
非流動負債合計	3,448,508			3,634,900		非流動負債總計				
負債合計	6,171,859			6,419,396		負債總計				
股 本	4,248,035	-		4,248,035		股 本				
資本公積	8,980	(1,052)		7,928		資本公積				5.(11)
保留盈餘	(20,504)	428,727		408,223		保留盈餘				4.、5.(5)、(9)、(10)、(11)及(1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593,208	(583,685)		9,523		其他權益				4.、5.(10)及(13)
少數股權	94,781	(7,454)		87,327		非控制權益				4.、5.(9)及(10)
股東權益合計	4,924,500			4,761,036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096,359			\$ 11,180,432		負債及權益總計				

2. 101 年 12 月 31 日 合併 資產 負債 表 項目 之 調節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轉 換 之	I	F	R	S	s	明
項 目	金 額	影 響 金 額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59,680	(\$ 15,900)	\$ 943,780	現金及約當現金			5.(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0,753	-	1,070,7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135	-	3,1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32,925	32,92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5.(1)及(15)
應收票據	223,033	-	223,033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015,549	20,469	1,036,018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5.(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9,799	-	129,799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6,045	62,955	69,0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5.(1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875	-	18,87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97	(2,097)	-	—			5.(15)
存 貨	1,340,961	-	1,340,961	存 貨			
預付費用及款項	35,842	3,539	39,381	預付款項			5.(8)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5,918	(15,918)	-	—			5.(3)
其他流動資產	213,662	(60,858)	152,804	其他流動資產			5.(15)
流動資產合計	<u>5,035,349</u>		<u>5,060,464</u>	流動資產總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648	-	2,6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27	-	2,92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8,793	(4,717)	304,07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5)、(9)、(10)及(11)
固定資產淨額	4,697,568	550,151	5,247,7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
遞延退休金成本	19,233	(19,233)	-	—			5.(10)
出租資產—淨額	30,012	(30,012)	-	—			5.(6)
閒置資產—淨額	673,413	(673,413)	-	—			5.(6)
存出保證金	2,425	(2,425)	-	—			5.(15)
—	-	29,407	29,407	投資性不動產			5.(6)
—	-	40,776	40,776	無形資產			5.(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29,376	93,015	322,391	遞延所得稅資產			5.(3)、(4)、(5)、(9)及(10)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17,025	(17,025)	-	—			5.(15)
—	-	120,328	120,328	長期預付租金			5.(8)
其 他	73,662	(38,351)	35,3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5.(8)及(15)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057,082</u>		<u>6,105,583</u>	非流動資產總計			
資 產 總 計	<u>\$ 11,092,431</u>		<u>\$ 11,166,047</u>	資 產 總 計			
短期借款	\$ 207,926	-	\$ 207,926	銀行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371,849	-	371,849	應付短期票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4	-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應付票據	364	-	364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575,333	-	575,333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1,951	-	341,951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60,788	-	60,788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497,548	(497,548)	-	—			5.(9)及(15)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12,037	573,047	585,084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5.(1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013	-	15,01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20,469	20,469	負債準備—流動			5.(2)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62,000	-	62,00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81,161	(42,691)	38,470	其他流動負債			5.(15)
流動負債合計	<u>2,225,974</u>		<u>2,279,251</u>	流動負債總計			
長期借款	1,213,132	-	1,213,132	長期借款			
土地增值稅準備	592,084	(592,084)	-	—			5.(1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608,288	608,288	遞延所得稅負債			5.(4)及(12)
存入保證金	4,374	(4,374)	-	—			5.(1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56,746	134,488	1,391,234	應計退休金負債			5.(10)
其他負債—其他	406	4,374	4,78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15)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066,742</u>		<u>3,217,434</u>	非流動負債總計			
負債合計	<u>5,292,716</u>		<u>5,496,685</u>	負債總計			
股 本	4,248,035	-	4,248,035	股 本			
資本公積	9,339	(1,049)	8,290	資本公積			5.(11)及(14)
保留盈餘	777,014	433,403	1,210,417	保留盈餘			4.、5.(5)、(9)、(10)、(11)、(13)及(1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559,443	(556,902)	2,541	其他權益			4.、5.(10)、及(13)
少數股權	205,884	(5,805)	200,079	非控制權益			4.、5.(9)、(10)及(11)
股東權益合計	<u>5,799,715</u>		<u>5,669,362</u>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1,092,431</u>		<u>\$ 11,166,047</u>	負債及權益合計			

3.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	I	F	R	S	s	明
項	目	金	額	影	響	金	額
營業收入淨額	\$ 14,166,158	\$ -	\$ 14,166,158				營業收入淨額
銷貨成本	(12,149,325)	44,336	(12,104,989)				營業成本 5.(9)及(10)
營業毛利	2,016,833		2,061,169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719,644)	-	(719,644)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276,828)	-	(276,828)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60,448)	-	(60,448)				研究發展費用
	(1,056,920)		(1,056,920)				
整治費用	-	(15,779)	(15,779)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營業淨利	959,913		988,470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費用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74,724	-	74,724				其他收入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582)	15,777	(4,805)				其他利益及損失 5.(14)
利息費用	(37,102)	-	(37,102)				利息費用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18,367	549	18,91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5.(5)、(9)及(10)
	35,407		51,73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995,320		1,040,20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55,976)	6,583	(63,802)				所得稅費用 5.(5)、(9)及(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939,344		976,40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停業單位淨損	(28,713)	-	(28,713)				停業單位損失
合併總純益	\$ 910,631		947,688				本期淨利
			(29,16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9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38,252)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72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02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04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1,46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9,775)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907,913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FRS 1 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本公司及子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因此，於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 100 年 12 月 31 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上述豁免亦適用於合併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部分土地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部分投資性不動產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以及無形資產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至 IFRSs 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晚於部分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成為首次採用者，故合併財務報告中對於此類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以其財務報告之帳面金額為準，惟該等帳面金額應依合併報表、權益法及企業合併等準則作適當調整。

上述豁免選項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5.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現金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15,900 仟元及 18,800 仟元。

(2) 備抵退回及折讓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並認列備抵退回及折讓作為應收帳款之減項。轉換至 IFRSs 後，原帳列備抵退回及折讓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金額或時點具有不確定性，故重分類為負債準備（帳列流動負債項下）。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重分類至負債準備之金額分別為 20,469 仟元及 29,271 仟元。

(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

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5,918 仟元及 30,838 仟元。

(4) 遞延所得稅之互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16,204 仟元及 23,592 仟元。

(5) 集團公司間交易之遞延所得稅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集團公司間之未實現銷貨，並無明文規定計算相關遞延所得稅所應適用之稅率。轉換至 IFRSs 後，集團公司間之未實現銷貨致資產帳面金額與課稅基礎間產生暫時性差異，於計算遞延所得稅所使用之稅率應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通常為買方所屬課稅轄區之稅率。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因集團公司間交易計算之所得稅稅率不同分別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之金額為 1,799 仟元及 2,088 仟元；採用權

益法之投資分別調整增加 10 仟元及 20 仟元。另 101 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289 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調整減少 10 仟元。

(6)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營業上供出租用途之資產係帳列出租資產，以及閒置之資產係帳列閒置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之不動產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其他資產依其性質應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此重分類前述目的持有之資產至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出租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均為 29,407 仟元；出租資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為 605 仟元及 644 仟元；閒置資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 549,546 仟元及 361,614 仟元。

(7)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費用、無形資產及長期預付費用。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無形資產及長期預付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40,776 仟元及 32,886 仟元；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長期預付費用之金額為 42,540 仟元。

(8) 土地使用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預付租賃款。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將超過 1 年者，分別自閒置資產及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長期預付租金之金額為 120,328 仟元及 128,820 仟元；將短於 1 年者重分類至預付款項為 3,539 仟元及 3,681 仟元。

(9)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應付費用 32,808 仟元及 31,874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5,578 仟元及 5,419 仟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調整減少 758 仟元及 753 仟元；非控制權益調整分別調整減少 619 仟元及 600 仟元。另 101 年度薪資費用調整增加 934 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調整減少 5 仟元、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 159 仟元、少數股權淨利調整減少 19 仟元。

(10)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

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134,488 仟元及 162,800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53,516 仟元及 54,709 仟元；遞延退休金成本分別調整減少 19,233 仟元及 25,642 仟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分別調整減少 160,944 仟元及 134,161 仟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調整減少 3,970 仟元及 4,631 仟元；非控制權益分別調整減少 5,184 仟元及 6,854 仟元。另 101 年度退休金費用調整減少 45,270 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調整增加 564 仟元、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7,696 仟元、少數股權淨利調整增加 796 仟元及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調整增加 31,606 仟元。

(11) 投資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之會計處理暨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之調整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司增資發行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轉換至 IFRSs 後，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投資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控制者，應視為權益交易。此外，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不符合 IFRSs 規定或未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之資本公積項目，應於轉換日進行相關調整。

本公司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規定，於實務上不可行之情形下，無須追溯調整會計處理，僅將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轉列保留盈餘。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因上述調節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轉列保留盈餘均調整減少 1,052 仟元。另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增加 1 仟元、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增加 1 仟元、非控制權益減少 2 仟元及保留盈餘增加 2 仟元。

(12) 土地增值稅準備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列為長期負債。轉換至 IFRSs 後，選擇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使用土地重估後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者，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土地增值稅準備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之金額均為 592,084 仟元。

(13) 未實現重估增值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得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辦理重估之資產而發生之增值，應列為業主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首次採用 IFRSs 時，對部分資產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項目，應將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為保留盈餘。

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至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653,026 仟元。

(14) 處分子公司部分持股並未喪失控制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係於處分日將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及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

他股東權益項目餘額按比例轉銷，以計算處分損益。轉換至 IFRSs 後，處分子公司部分持股但未喪失控制者，應視為權益交易。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上述調節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調整增加 2 仟元；處分投資利益調整減少 2 仟元。

(15) 科目重分類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報告若干項目予以重分類，俾配合 102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

三九、推定從屬公司相關資訊

(一) 從屬公司名稱、與控制公司互為關係之情形、業務性質、控制公司所持股份或出資額比例：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達公司）、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順昶公司）及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華運公司）與本公司董事過半數相同，故為推定從屬公司。截至 102 年底止，本公司持有華運公司 14,289 仟股，持股比率為 33.33%，華運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為 2,279 仟股，持股比率為 0.51%；本公司與台達公司及順昶公司未相互持有股份。

台達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聚苯乙烯（P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體（ABS）樹脂、丙烯腈苯乙烯共聚體（SAN）樹脂、玻璃棉絕緣製品、塑膠原料及其加工品之業務。

順昶公司主要從事於壓花膜、伸縮膜、重包裝袋及工業用多層包裝膜之產銷。

華運公司於 78 年 2 月 25 日設立，主要經營各項石化原料倉儲業務。

(二) 未列入本年度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

台達公司、順昶公司及華運公司係本公司之推定從屬公司，惟本公司於 102 年底並未持有台達公司及順昶公司股份，故未將公司

列入本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中；本公司於 102 年底持有華運公司 14,289 仟股，持股比例為 33.33%，因本公司對該公司不具實質控制力，因是未將該公司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三)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及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無。

(四)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

台達公司及順昶公司資金融通情形請參閱附表一之一及一之二；台達公司及順昶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二之一及二之二；華運公司本年度並無資金融通及背書保證情形。

(五)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1. 台達公司、順昶公司及華運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下：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 (未指定避險)－遠 期外匯合約	<u>\$ 186</u>	<u>\$ 1</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2.12.27~103.01.28	EUR 100/USD 138
	歐元兌美元	102.12.06~103.01.28	EUR 250/USD 342
	日圓兌美元	102.12.27~103.01.28	JPY 300,000/USD 2,861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2.01.30	EUR 200/USD 265

台達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順昶公司 102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101 年度：無），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順昶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截至 102 年底，順昶公司無未到期遠期外匯合約。

華運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2.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台達公司、順昶公司及華運公司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故具有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惟台達公司、順昶公司及華運公司已建立相關控管機制，以降低相關金融資產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可能產生損失。除資產負債表外之保證及承諾外，台達公司、順昶公司及華運公司其餘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金額與帳面價值相當。

台達公司、順昶公司及華運公司 102 年底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除下表所述者外，台達公司、順昶公司及華運公司所持有之各項金融商品最大暴險金額均與帳面價值相當。

表外承諾 及保證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台達公司	\$ -	\$ 6,843,304	\$ -	\$ 4,765,258
順昶公司	-	3,891,503	-	3,697,680

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為關係人背書保證餘額為評估對象，此風險顯著集中於塑化產業及大陸地區。

台達公司、順昶公司及華運公司於交易前慎選信用良好之交易對象，並採取適當之徵授信程序，以降低該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台達公司、順昶公司及華運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營業所需，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台達公司、順昶公司及華運公司所持有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故預計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不致有重大流動性風險。惟台達公司及順昶公司所持有之部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並無活絡市場，故具有流動性風險。順昶公司從事之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部分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現金流出增加 8,064 仟元。

(六)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 102 年底止，台達公司對關係企業提供背書保證餘額分別為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3,663,648 仟元、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1,207,103 仟元、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1,630,358 仟元；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對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餘額為 97,770 仟元；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對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餘額為 244,425 仟元。

截至 102 年底止，順昶公司對關係企業提供背書保證餘額分別為 Forever Young Company Limited 2,554,595 仟元、順昶塑膠(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193,733 仟元、順昶先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9,610 仟元、順昶塑膠(南通)有限公司 208,635 仟元、順昶塑膠(昆山)有限公司 655,710 仟元及順昶塑膠(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89,415 仟元。

(七) 重大期後事項：無。

(八)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參閱附表三之一及三之二。

(九)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無。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四)	期末餘額 (註四及五)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三)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	備抵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二及四)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二及四)
														名稱	價值		
1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89,475	\$ -	\$ -	-	2	\$ -	營業週轉	\$ -	-	-		\$ 125,921	\$ 125,921
2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9,220 (美金 4,000 仟元)	119,220	119,220	0.766%	2	-	營業週轉	-	-	-		361,306	361,306

註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權益 40% 為限。惟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註二：Krystal 及 CGPC (BVI) 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均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淨值 40% 為限，惟對 Krystal、CGPC (BVI) 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100% 之非屬中華民國之公司間其資金貸與之限額，於 Krystal 及 CGPC (BVI) 均不得超過各該公司最近期淨值 100% 為限，此資金貸與總限額係採用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 1. 有業務往來者。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四：金額係按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從屬公司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之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四)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三)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二及四)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二及四)
													名稱	價值		
1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293,310 (RMB 60,000 仟元)	\$ 293,310 (RMB 60,000 仟元)	\$ 146,655 (RMB 30,000 仟元)	2.86%	2	\$	營運週轉	\$ -	-	-	\$ 1,486,605	\$ 1,486,605

註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權益 40% 為限。惟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註二：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均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惟對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100% 之國外轉投資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限額為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 100%。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往來業務者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四：期末餘額係依 102 年 12 月底之即期匯率換算。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從屬公司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之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三)	期末餘額 (註三)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Swanson Plast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長期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 10 (USD 345)	\$ - (USD -)	\$ - (USD -)	-	1	\$ -	-	\$ -	-	-	\$ 992,747	\$ 992,747
0	本公司	順安塗佈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2,432 (RMB 525,633)	2,080 (RMB 450,289)	2,080 (RMB 450,289)	-	1	-	-	-	-	-	992,747	992,747
1	Forever Young Company Limited	Swanson International Ltd.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92,545 (USD 3,105,000)	92,545 (USD 3,105,000)	92,545 (USD 3,105,000)	-	2	-	營業週轉	-	-	-	496,374	496,374
1	Forever Young Company Limited	順昶塑膠(南通)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84,104 (USD 2,821,820)	56,858 (USD 1,907,666)	56,858 (USD 1,907,666)	-	1	2,909	-	-	-	-	496,374	496,374
1	Forever Young Company Limited	A.S. Holdings (UK) Limited	長期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8,908 (USD 298,892)	8,908 (USD 298,892)	8,908 (USD 298,892)	-	1	8,865	-	-	-	-	496,374	496,374
1	Forever Young Company Limited	Swanson Plast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長期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9,957 (USD 334,088)	- (USD -)	- (USD -)	-	1	604	-	-	-	-	496,374	496,374
2	順安塗佈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順昶塑膠(天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29,331 (RMB 6,000,000)	29,331 (RMB 6,000,000)	29,331 (RMB 6,000,000)	-	2	-	營業週轉	-	-	-	496,374	496,374
2	順安塗佈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順昶塑膠(南通)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48,885 (RMB 10,000,000)	48,885 (RMB 10,000,000)	48,885 (RMB 10,000,000)	-	2	-	營業週轉	-	-	-	496,374	496,374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二：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係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持股百分之百之國外轉投資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三：外幣金額係按 102 年底即期匯率換算。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 之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三)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註一)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9,075,863	\$ 3,580,000	\$ 3,580,000	\$ 1,555,844	無	59.17%	\$ 9,075,863	是	否	否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9,075,863	1,543,928	-	-	無	-	9,075,863	是	否	否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孫公司	9,075,863	149,025 (美金 5,000 仟元)	-	-	無	-	9,075,863	是	否	是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子公司	9,075,863	100,000	100,000	-	無	1.65%	9,075,863	是	否	否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子公司	9,075,863	100,000	100,000	-	無	1.65%	9,075,863	是	否	否
						<u>3,780,000</u>							

註一：採用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權益計算。

註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150% 為限。此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採用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權益計算。

註三：外幣金額係按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從屬公司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之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一)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一)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0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 8,184,386	\$ 3,663,648 (USD 109,500 仟元) (NTD 400,000 仟元)	\$ 3,663,648 (USD 109,500 仟元) (NTD 400,000 仟元)	\$ 2,593,989 (USD 87,032 仟元)	\$ -	89.53%	對單一企業與背書保證總額皆為本公司淨值 200%，即 \$8,184,386	是	否	否
0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8,184,386	1,341,225 (USD 45,000 仟元)	1,207,103 (USD 40,500 仟元)	327,855 (USD 11,000 仟元)	-	29.50%	對單一企業與背書保證總額皆為本公司淨值 200%，即 \$8,184,386	是	否	是
0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8,184,386	1,630,358 (USD 46,500 仟元) (RMB 50,000 仟元)	1,630,358 (USD 46,500 仟元) (RMB 50,000 仟元)	562,429 (USD 16,000 仟元) (RMB 17,500 仟元)	-	39.84%	對單一企業與背書保證總額皆為本公司淨值 200%，即 \$8,184,386	是	否	是
1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1,486,605 (註二)	97,770 (RMB 20,000 仟元)	97,770 (RMB 20,000 仟元)	-	-	6.58%	對單一企業與背書保證總額皆為本公司淨值 100%，即 \$1,486,605 (註二)	否	否	是
2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876,554 (註三)	244,425 (RMB 50,000 仟元)	244,425 (RMB 50,000 仟元)	-	-	27.88%	對單一企業與背書保證總額皆為本公司淨值 100%，即 \$876,554 (註三)	否	否	是

註一：本期背書保證餘額係依 102 年 12 月底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二：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係依 102 年 12 月底之財務報表計算，原幣金額為人民幣 304,103 仟元。

註三：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係依 102 年 12 月底之財務報表計算，原幣金額為人民幣 179,309 仟元。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從屬公司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之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一)	本年度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三)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註二及三)	實際動支金額 (註三)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一)	屬母公 司對子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子公 司對母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Forever Young Company Limited	子公司	\$ 6,204,670	\$ 2,748,430 (USD 87,771,627)	\$ 2,554,595 (USD 85,710,284)	\$ 461,978 (USD 15,500,000)	\$ -	102.93%	\$ 6,204,670	是	否	否
0	本公司	順昶塑膠(新加坡) 私人有限公司	子公司	6,204,670	193,733 (USD 6,500,000)	193,733 (USD 6,500,000)	9,713 (USD 325,879)	-	7.81%	6,204,670	是	否	否
0	本公司	順昶塑膠(馬來西 亞)有限公司	孫公司	6,204,670	90,000 (USD 3,000,000)	89,415 (USD 3,000,000)	- USD -	-	3.60%	6,204,670	是	否	否
0	本公司	順昶塑膠(昆山)有 限公司	孫公司	6,204,670	660,000 (USD 22,000,000)	655,710 (USD 22,000,000)	387,465 (USD 13,000,000)	-	26.42%	6,204,670	是	否	是
0	本公司	順昶塑膠(南通)有 限公司	子公司	6,204,670	240,000 (USD 8,000,000)	208,635 (USD 7,000,000)	- USD -	-	8.41%	6,204,670	是	否	是
0	本公司	順昶先進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子公司	6,204,670	160,000 (USD 5,333,333)	159,610 (USD 5,355,142)	60,000 (USD 2,013,085)	-	6.43%	6,204,670	是	否	否
0	本公司	Swanson Plast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孫公司	6,204,670	29,925 (USD 1,000,000)	29,805 (USD 1,000,000)	- USD -	-	1.20%	6,204,670	是	否	否
						\$ 3,891,503							

註一：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五十為限。

註二：截至 102 年底止，實際動用金額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一。

註三：外幣金額係按 102 年底即期匯率換算。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係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年度中最高股數 單位數	備註
				單位 /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								
	國泰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68,000	\$ 85,786	-	\$ 85,786	4,268,000	(註一)
	駿馬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0	81,600	-	81,600	5,000,000	(註一)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0	65,500	-	65,500	5,000,000	(註一)
	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0	42,510	-	42,510	3,000,000	(註一)
	國泰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00,000	41,375	-	41,375	2,500,000	(註一)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819,457	193,557	-	193,557	19,560,735	(註一)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783,788	112,527	-	112,527	11,036,627	(註一)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55,755	48,062	-	48,062	7,905,393	(註一)
	德信萬保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38,387	25,014	-	25,014	5,916,518	(註一)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16,750	24,003	-	24,003	10,075,399	(註一)
	元大寶來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89,945	17,502	-	17,502	5,677,299	(註一)
	德銀遠東 DWS 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0,733	12,005	-	12,005	3,338,018	(註一)
	股票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7,379	8,170	-	8,170	187,379	(註一)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3,303	3,551	0.06%	3,551	213,303	(註一)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係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年度中最高股數 單位數	備註
				單位 /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84,247	\$ 50,191	-	\$ 50,191	3,193,134	(註一)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4,442,233	50,168	-	50,168	4,447,093	(註一)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4,098,058	50,141	-	50,141	6,994,552	(註一)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2,567,560	38,021	-	38,021	13,585,689	(註一)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2,196,454	29,019	-	29,019	10,736,555	(註一)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2,139,861	25,031	-	25,031	4,301,260	(註一)
	德信萬保貨幣市場基金			649,388	9,011	-	9,011	3,616,506	(註一)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	—	—	—	—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主要股東與本公司相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4,411	1,043	-	1,043	84,411	(註一)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3,032	2,690	0.02%	2,690	103,032	(註一)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416,345	5,501	-	5,501	6,217,648	(註一)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153,959	1,801	-	1,801	4,285,669	(註一)
	德信萬保貨幣市場基金			69,189	1,000	-	1,000	6,397,987	(註一)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000	3,004	0.72%	-	112,000	(註一)
	Teratech Corporation			100,000	-	-	-	100,000	(註一、二及三)
	Sohoware, Inc 優先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一：無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而受限制使用之情事。

註二：係優先股，因此不予計算持股比率及股權淨值。

註三：本公司已全數提列損失。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從屬公司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之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年度中最高股數 ／單位數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	股票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42,636	\$ 4,040	0.07%	\$ 4,040	242,636	註二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母公司	"	14,523,166	300,630	1.27%	300,630	14,523,166	註一及註三
	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5,000	0.50%	-	500,000	—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565	1,366	-	1,366	35,565	註一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126,700	2,762	-	2,762	126,700	註二
	受益證券								
	國泰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4,900,000	98,490	-	98,490	4,900,000	註一
	國泰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2,500,000	41,375	-	41,375	2,500,000	註一
	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4,000,000	56,680	-	56,680	4,000,000	註一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6,600,000	86,460	-	86,460	6,600,000	註一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Budworth Investment Ltd. 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4,391	2,649 (USD 89 仟元)	2.22%	-	522,141	註五
	Teratech Corporation 普通股	—	"	112,000	3,004 (USD 101 仟元)	0.72%	-	112,000	—
	Sohoware Inc. 優先股	—	"	100,000	-	-	-	100,000	註四

註一：市價係依台灣證券交易所 102 年 12 月份最後交易日收盤價格計算。

註二：市價係依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2 年 12 月份最後交易日收盤價格計算。

註三：其中 7,400 仟股係提供予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註四：因歷年來認列資產減損損失，致對該公司之投資帳面價值餘額為零。

註五：Budworth Investment Ltd. 於 102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減資比例 34.04%，減資基準日為 102 年 8 月 5 日，本公司已於 102 年 8 月 16 日依減資比率收回原始投資款美金 178 仟元。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從屬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之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	市價／股權淨值	年度中最高股數 ／單位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875,384	\$ 51,501	-	\$ 51,501	\$ 3,875,384	(註)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5,447	52,815	-	52,815	4,005,447	(註)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2,512	15,729	-	15,729	1,112,512	(註)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412,387	49,332	-	49,332	3,412,387	(註)
	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95,917	12,278	-	12,278	995,917	(註)
	股票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185,000	109,229	0.89	109,229	4,185,000	(註)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79,000	38,515	0.51	38,515	2,279,000	(註)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877,484	23,375	0.57	23,375	1,877,484	(註)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6,024	1,099	-	1,099	66,024	(註)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9,757	13,223	-	13,223	489,757	(註)	

註：無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而受限制使用之情事。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註)		買入		賣出		帳面成本	處分利益	期末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58,100,364	\$ 857,500	58,100,364	\$ 857,870	\$ 857,500	\$ 370	-	\$ -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5,430,890	66,000	28,597,761	348,500	18,209,194	221,735	221,556	179	15,819,457	192,944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554,008	40,000	17,834,313	280,000	20,388,321	320,132	320,000	132	-	-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51,921,691	748,500	44,137,903	636,235	636,025	210	7,783,788	112,475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4,878,460	64,000	20,433,522	269,500	23,495,232	309,688	309,500	188	1,816,750	24,000
	德信萬保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153,660	25,000	27,746,232	323,500	27,761,505	323,649	323,500	149	2,138,387	25,000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37,837,931	558,000	35,270,371	520,474	520,004	470	2,567,560	37,996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341,617	38,000	16,531,011	269,000	18,872,628	307,208	307,000	208	-	-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23,808,044	313,700	21,611,590	284,906	284,711	195	2,196,454	28,989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5,712,675	75,000	33,208,386	437,500	38,504,716	507,067	507,000	67	416,345	5,500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077,716	44,200	33,766,536	486,200	36,775,063	529,576	529,400	176	69,189	1,000
	德信萬保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685,980	31,200	35,824,664	417,750	38,356,685	447,279	447,150	129	153,959	1,800

註：年底金額係原始購入成本。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4,065,162	69%	次月 15 日前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87,231)	(55%)	(註)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子公司	銷貨	(432,730)	(5%)	120 天	同上	同上	應收帳款—關係人 90,100	10%	(註)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4,065,162)	(43%)	次月 15 日前	同上	同上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7,231	24%	(註)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銷貨	(1,448,159)	(15%)	次月 15 日前	同上	同上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6,816	12%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3,263,689)	(35%)	次月 15 日前	同上	同上	應收帳款—關係人 718,456	60%	(註)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3,263,689	97%	次月 15 日前	同上	同上	應付帳款—關係人 (718,456)	(97%)	(註)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432,730	87%	120 天	同上	同上	應付帳款—關係人 (90,100)	(98%)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註二)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主要股東 最終母公司相同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87,231 (註三)	12.74%	-	-	\$ 287,231 (註一)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46,816	10.49%	-	-	146,816 (註一)
			應收帳款－關係人	\$ 718,456 (註三)	5.09%	-	-	718,456 (註一)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19,639 (註三)	-	-	-	(註一)

註一：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註二：期後係指 103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10 日之期間。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湖路 37 號 12 樓	產銷氣乙烯單體	\$ 2,930,993	\$ 2,930,993	183,192,117	87.22%	\$ 1,747,142	\$ 482,831	\$ 422,172	子公司(註四)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湖路 37 號 12 樓	PVC 粉之製造及銷售	800,000	800,000	80,000,000	100.00%	465,161	147	147	子公司(註四)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控股公司	1,073,906	1,073,906	16,308,258	100.00%	361,306	14,035	14,035	子公司(註四)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湖路 37 號 12 樓	石化原料儲運操作	41,106	41,106	14,288,741	33.33%	242,724	72,841	24,281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11310 Harrel Street Mira Loma, CA 91752	銷售 PVC 二、三次加工品	648,931	648,931	100	100.00%	171,872	7,818	7,818	子公司(註四)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銷售 PVC 二、三次加工品	283,502	283,502	5,780,000	100.00%	125,921	(19,692)	(19,692)	子公司(註四)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湖路 39 號 8 樓	產銷錳鋅、軟性鐵氧、磁粉、磁芯	33,995	33,995	3,176,019	1.74%	46,580	(137,130)	(2,397)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Unic Insurance Ltd.	P.O. Box 384 The Albang South Esplanade St. Peter Port, Guernsey U.K.	保險經紀及再保	-	3,683	-	-	-	12	5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註三)
	C G Europe Ltd.	10b Dalton Court, Commerical Road, Darwen, Lancs BB30DG, U.K.	銷售 PVC 二、三次加工品	-	45	-	-	-	(762)	(762)	子公司(註二及四)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湖路 37 號 12 樓	產銷強化塑膠產品	15,000	15,000	600,000	10.00%	2,614	(105)	(1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China General Plastics (Hong Kong) Co., Ltd.	Rm, 1110B. Tower 2, China H.K. City, 33 Canton Rd., Tsim Sha Tsui, Kln, Hong Kong	銷售 PVC 二次加工品	3	3	1,000	100.00%	469	-	-	子公司(註四)
	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四路 24 之 2 號 4 樓	區域網路、介面系統	23,121	23,121	119,619	1.00%	-	4,277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註一)

註一：認列虧損至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餘額為零。

註二：本公司董事會於 100 年 8 月 22 日決議通過解散子公司 C G Europe Ltd.，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完成解散程序。

註三：Unic Insurance Ltd.之清算基準日為 102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已收回股款 39,511 仟元，並於 102 年 8 月 13 日完成清算程序。

註四：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一)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五及六)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一及五)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收益
					匯出	收回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註四)	從事 PVC 膠布及三次加工製造及銷售	\$ 596,100 (美金 20,000 仟元)	透過 CGPC(BVI) Holding Co Ltd 間接投資。	\$ 596,100 (美金 20,000 仟元)	\$ -	\$ -	\$ 596,100 (美金 20,000 仟元)	\$ 17,246 (美金 586 仟元)	100.00%	\$ 17,246 (美金 586 仟元)	\$ 268,251 (美金 9,000 仟元)	\$ -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註四)	從事 PVC 三次加工品製造及銷售	44,708 (美金 1,500 仟元)	透過 CGPC(BVI) Holding Co Ltd 間接投資。	44,708 (美金 1,500 仟元)	-	-	44,708 (美金 1,500 仟元)	(5,734) (美金 193 仟元)	100.00%	(5,734) (美金 193 仟元)	11,277 (美金 378 仟元)	-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一及三)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一)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二)
\$807,179 (美金 27,082 仟元)	\$1,260,602 (美金 42,295 仟元)	\$3,630,345

註一：係按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二：依經濟部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函規定，係按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60% 計算。

註三：泉州華夏塑膠有限公司(泉州華夏)及聯聚(中山)工業有限公司(聯聚中山)已完成清算解散程序，並已將清算剩餘款項匯回 CGPC(BVI)，另華夏塑膠(三河)有限公司(華夏三河)之股權已全數出售，其出售剩餘款項亦已匯回 CGPC(BVI)，惟上述股權投資之投資款均尚未匯回台灣，故該累計金額尚包含泉州華夏之投資金額 20,386 仟元(美金 684 仟元)、聯聚中山之投資金額 26,765 仟元(美金 898 仟元)以及華夏三河之投資金額 119,220 仟元(美金 4,000 仟元)。

註四：本公司董事會於 100 年 10 月 24 日決議通過解散孫公司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尚未完成解散程序。

註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六：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1	無重大差異	-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7,231	同上	2%	
			1	進貨	4,065,162	同上	29%	
			1	其他收入	1,048	同上	-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11	同上	-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1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9,354	同上	-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	1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886	同上	-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794	同上	-	
		1		進貨	10,691	同上	-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90,100	同上	1%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7	同上	-	
		1		銷貨收入	432,730	同上	3%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03	同上	-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4,505	同上	-
				1	銷貨收入	983	同上	-
				1	進貨	19,203	同上	-
				1	其他收入	1,856	同上	-
1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7	同上	-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718,456	同上	3%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642	同上	-	
			3	進貨	3,263,689	同上	23%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2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3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 43,583	無重大差異	-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	3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557	同上	-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8	同上	-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3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59,600	同上	1%
3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9,639	同上	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間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	進貨	\$ 10,691	-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 10,794	2%	\$ -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